

舒 芜

杂文自选集

百花文艺出版社

当代名家杂文精品文库

● DANG DAI MING JIA ZA WEN JING PIN WEN KU

● BAI HUA WEN YI CHU BAN SHE

● ZONG CE HUA FAN XI WEN JI XIU RONG

● ZHUANG ZHENG SHE JI WANG SHU PENG

自序

人受到压迫便起来反抗，遭到束缚便争取解放，陷入黑暗便追求光明，离不开社会所以要不断改进社会，脱不开政治所以要不断修明政治，都是自然之理，必然之势。这些努力可以用各种手段，其中也包括文学艺术、思想理论的手段，用得对不对好不好是一件事，该不该用是另一件事。约自九十年代起，却有一种论调，把文学艺术、思想理论之关心民生国计、世道人心，说成很无意义很可笑的事，说这些都是以“精英”自命，以“先觉者”自居，是自作多情，等等。

我完全不懂。

我为什么不该从自己亲受身历的苦难，去寻找救出自己之路？我明明看见许多同难者，为什么不该发出共命运的呼号？社会是客观存在，政治是客观存在，决定着每一个人的命运，如果人人都不管，那又该谁去管？难道不求掌握自己的命运，听凭社会和政治坏下去，就是不以“精英”“先觉者”自命，就是不自作多情？

文学艺术、思想理论的力量自然有限度，不会是一言兴

邦，一言丧邦；但也不是全然无用，而是可以致力之一道，在知识分子还是很重要的一道。很有可能某一时代的知识分子的努力和运动，社会理想和政治理想，整个儿都不大对头；即便如此，那就该换个方向去努力去运动，就该以理想代理想，以政治改政治，岂必放逐理想离绝政治方为出路？

一切真正的纯艺术纯学术，不管它离现实多远，都是值得尊敬的，是人类社会所需要的。但是，纯艺术纯学术并不能代替社会理想政治理想，更不能以前者贬低乃至取消后者。

我选择自己几十年来写的杂文编为一集，文章写得不多也不好，但一直是关心着民生国计、世道人心，这一点却并不感到后悔。我从未觉得自己是什么“精英”，只是一个极平常的人，正因此，特别离不开社会的制约，脱不了政治的支配，我想不管它，它总要来管我，有什么办法？九十年代以来我所不解的那种高论，仍然不解，只好不去想，我自编我的书。书中所说，都很粗浅，还会有许多不对头的地方，所关心者总还是一个平常人所应该关心者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舒芜记于碧空楼



翁光

目 录

自 序.....	(1)
效“儒效”.....	(1)
从“游龙戏凤”说到“妾不如偷”.....	(6)
耶稣闻道记	(11)
关于《立像与胸像》的两件事	(14)
青面圣人	(17)
乾隆皇帝圣虑发微	(26)
关于几个女人的是是非非	(31)
颂圣法略说	(40)
冬心颂	(48)
花与剑之歌	(54)
中元节感言	(58)
请照《女四书》的镜子	(64)
俯仰之间	(66)
“男挑女”和“女挑男”	(68)
说“难免”	(70)
说“闻腥”	(74)
“伤心岂独息夫人?”.....	(79)

也是一条大“尾巴”	(86)
用谭嗣同、李大钊的眼睛来看	(89)
功不在禹下	(93)
三说“难免”	(97)
论“翻脸认人”	(101)
“牛棚”试释	(104)
虔诚的整人和挨整	(107)
愿天下××人都成相识	(110)
糖果宴和自由民的选择	(113)
明长陵感怀与清昭陵补怀	(119)
“鲁迅杀头”诗话	(125)
“同坐席”与“各有道”	(128)
政治运动中的群众	(132)
毛边书和交际舞	(135)
皮愚公的故事	(138)
广东与“洋务”	(141)
“父仇”与“父恩”	(144)
乱离最苦是朱颜	(147)
蔡元培的两次说媒	(151)
木兰的悲剧	(157)
男借女尸还魂	(160)
古中国的妇女的命运	(167)
异端小尼姑与儒家阿Q	(179)
才女的冤痛和才子的残酷	(183)
“男性心理”的文野	(189)
“夫纲”思想的幽灵	(193)

效“儒效”

钱穆教授曾在他所著的《墨子》(商务印书馆《百科小丛书》本)里说到儒家,有这么几句话:

他们的口号是:“学而优则仕,仕而优则学。”他们的事业,只争得贵族阶级下层一个陪臣的地位,——家宰和小相。他们讲究的便只是足食,足兵,宗庙会同,使于四方,做贵族的管家或跟帮。

这的确是一针见血之谈,把儒家的社会本质揭露出来,把他们的学说中心紧紧抓住了。

但这是说初期的儒家,在那时贵族世卿的政治之下,做大官无望,故只好“做贵族的管家或跟帮”。后来,贵族世卿政治随着宗周而消灭,便无“管家或跟帮”可做,又怎么办呢?曰:孔子圣之时者也。效法孔子的,自然也是君子而时中,新情况之下自有新办法。又所谓“时中”,自然要越“中”越上进,故新办法倒比旧办法的眼界更高,不止“贵族的管家或跟帮”而已。不过,所谓“更高”,也不能达到“犯上作乱”的程度,“是故终身志望,不敢妄希帝王,惟以王佐自拟。观荀卿《儒效》篇云:‘大儒者,天子三公也;小儒者,诸侯大

夫士也；众人者，工农商贾也。’是则大儒之用，无过三公，其志亦云卑矣。”（章炳麟《诸子学略说》）“坐而论道”的“三公”，比起“贵族的管家或跟帮”来，显然已高得多了。“坐而论道”之余，回想从前“宗庙会同，使于四方”的可怜相，自然不胜今昔云泥之感。这时，不妨把从前的丑态宣布出来，好像大资本家自述少年当小学徒的情形，反足以增加奋斗的光荣。

做了“三公”，“儒效”虽已达到，但“坐而论道”之时，究竟“论”些什么呢？不用说，“格、致、诚、正、修、齐、治、平”的“大学之道”，古来素称“帝王之学”，其将论及，是无疑的；像明太祖时那样，作为“儒臣”而“为诸武臣讲经史”，使他们“庶得保族全身之道”，也是无疑的。问题在于，怎样使皇帝听信遵行这些“道”呢？在这里，就只好搬出祖传法宝的“天”来，说皇帝的行事必须上体天意，方可以使“国泰民安”，天象就“风调雨顺”；大背天意的，要失去“天命”而亡国覆宗，小背天意的，亦将使“寒暖不时，风雨无节”，有“天象示警”。这一套法宝，的确也有些用处。所以，因“日有食之”而“下诏求言”，因“雷震某某殿”而“避王殿省愆”，因“亢旱成灾”而“省狱决囚”，这一类事居然也史不绝书。所谓“天意”，便成为实现“儒效”的工具。

但这工具的使用，仍不免有时而穷。张献忠有一次将杀掉大批的人，天上忽然密云四集，雷震电掣。旁边有儒生乘机劝告，说是已有天象示警，应该停止。不料张献忠对天大骂：“老子杀人，关你什么事？”下令从山顶上对天放几炮，看他晴不晴，仍然把那大批的人杀掉了。这种时候，什么“天变”，真是所谓“卵用”了。

张献忠究竟没有做成皇帝，对于“帝王之学”还没有研究，所以才敢公然向天挑战，把天看得一钱不值。对于这种人物，有“择木之智”能“识去就”的“儒臣”，本来就不愿帮忙或帮闲，所以这种情形究竟较少遇到。而某些“真命天子”，譬如明太祖那样的人，如果碰上一个，就不免真正地“伤脑筋”了。这位皇帝，本来也是流氓出身，只晓得一刀一枪的干法，不懂得文绉绉的玩意儿。但到了剪灭群雄，定鼎金陵以后，立刻和一切“太祖高皇帝”一样，悟到“马上得之，不能马上治之”的道理，再被刘基、宋濂一班“儒臣”所包围，于是也就弄起祭孔，封衍圣公，编纂《经书注疏》，选“儒臣”进讲《大学衍义》这些把戏来，因“日有食之”而“下诏求言”等等，也做了很多次。这时，“儒臣”们大概乐不可支，以为这个皇帝竟然也和别的皇帝一样被他们包围利用，“儒效”从此大行了。但不料，这位皇帝其实很有些不同，做出了两件使他们啼笑皆非的事。

第一件是：

（洪武元年八月）会以旱求言，（刘）基奏：“士卒物故者，其妻悉处别营，凡数万人；工匠死，胔骸暴露；吴将吏降者，皆编军户；足干和气。”帝纳其言，旬日仍不雨，帝怒。基有妻丧，遂请告归。（《明纪》卷二）

你说不下雨是由于这些原因，现在我把这些原因除去了，为什么过了十天仍然不下雨呢？他的“怒”的确不无道理，这位开国儒臣刘基先生只好吓得借故告假回家去了。

第二件：

（洪武十三年九月）帝以密勿论思不可无人，乃建

四辅官，以四时为号，诏天下举贤才。户部试尚书范敏荐耆儒王本等。丙午，告于太庙，以本及杜佑、龚敦为春官，杜敦、赵民望、吴源为夏官，秋冬阙，命本等摄之，位都督之次，屡赐敕谕，隆以坐论之礼，命协赞政事，均调四时。又月分三旬，人各司之，以雨晴时若验其称职与否。居无何，敦等四人相继致仕。召安然代之。本亦坐事诛。（《明纪》卷四）

这些“耆儒”们忽然被荐来做这样大的官，虽无“三公”之名，但已“隆以坐论之礼”，本来以为可以充分发挥其“儒效”了。岂知明太祖的意思完全是别一种：你们平常惯说“儒效”，现在就来“效”你们一下看。该你管的十天以内，如果天象有变，就要你负责！天的事情谁料得定呢？多下几天雨，证明你不称职；多出几天太阳，也证明你不称职；热一点，证明你不称职；冷一点，又证明你不称职。每天早起，战战兢兢地祝祷老天千万不要有变象；如果一天平安过去，才松一口气，又保住一天的饭碗；然而，接着又是明天……这样的官谁干得了？自然不免“相继致仕”；而领衔的王本先生，竟被杀了头。明太祖这个办法，既不负“逆天”的恶名，反有“畏天”的美名，实在是塞住“儒臣”们的嘴，使他们不敢借名来叽哩咕噜，真是极其巧妙也极其毒辣的。

王本等人，既被称为“耆儒”，他们在应诏之时，对于将要担任的职务的危险性，总不能毫无所知，何以甘愿拚老命去冒险呢？曰：这也还是儒家的传统精神。“孔子之讥丈人，谓之‘不仕无义’。孟子荀卿皆讥陈仲：一则以为‘无亲戚君臣上下’，一则以为‘盗名不如盗货’。而荀子复述太公诛华士事，由其‘不臣天子，不友诸侯’。是儒家之潜心荣利，较然

可知。所以者何？苦心力学，约处穷身，心求得讎，而后意谦。故曰：‘沽之哉，沽之哉！’不‘沽’，则‘吾道穷’矣。”（章炳麟《诸子学略说》）儒家自处，刻刻在“待价而沽”的状态中，愈老愈急于出脱。少年时还不妨带一点点“非圣无法”（略近于今语所谓“疑古”）的作风，做个踏脚石；等到名誉已高，年纪已大，“疾没世而名不称焉”，就非赶快卖身投靠不可了。一时做不到“经筵讲官”，先“为诸武臣讲经史”或“为诸文臣讲经史”也可以，只要再进一步就成。反正“曾子居武城，子夏居西河，还安受着贵族的荫庇和豢养，而无可奈何”。“尽管他们学说上反对贵族，生活上还是同样的要依赖贵族的”。（钱著《墨子》）这种事情原是自古而然，毫不足怪的。

所可怕者，还是遇到明太祖那种“效‘儒效’”的办法。虽然可以惩于前失，不再以“天”为实现“儒效”的工具，另换个什么，而成为“新儒学”；但无论另换个什么，只要还言“儒效”，仍然可以即用其工具来“效”它一下。譬如说“大陆农业文化的永远青春”吧，那么，就叫他去种田，看他能长生不老以至返老还童否。再譬如说“抗战的动力全在教育”吧，那么，就叫他带着几个学生上战场，看他能打退敌人否。此外，譬如说“担水砍柴皆有妙道”之类，也不妨就叫他试几天“担水砍柴”，不说出那里面的“妙道”就不准停止。

这为他们计，当然有点吃不消；然而，为我们愚民计，好处是多的，首先就落得一个耳根清净。

一九四四年二月六日于重庆左道楼

从“游龙戏凤”说到“妾不如偷”

前两年，曾有关于陶潜的争论。有人站出来大义凛然地说：每个人都不应该逃避责任而去做隐士；故陶潜的立身行事是错误的，云云。这个道理，其实是古已有之：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君，天也；天可逃乎？

圣代无隐者，英灵尽来归。遂令东山客，不得顾采薇。

一切圣明天子，尤其是开国之君，对于所谓“山林岩穴之士”，常常不惮烦劳，三令五申，非尽量搜罗出来以点缀太平不可。《桃花扇·尾声》一折里就表演出拿着拘票之类来“礼聘”山林隐逸的情形。

尤其可怕的，是明太祖的办法：

贵溪儒士夏伯启叔侄断指不仕，苏州人才姚闰、王谟被征不至，皆诛而籍其家。（《明纪》卷五）

不但杀头，而且抄家。后来，还因此“辑官民过犯，条为《大诰》，分列十目”，最后一目就是“寰中士夫不为君用”。那里面的刑法，据说是“凌迟，枭示，种诛无虑千百，弃市以下万

数”，则对于那些“不为君用”的隐士们，至少也是“弃市”，并且著为定法了。

为了不做官，竟至于砍断手指，则官之不可做也可想而知。试看那时的情形：

（洪武十八年三月）帝疑北平二司官吏李彧、赵全德等，与户部侍郎郭桓为奸利。己丑，坐桓盗官粮，诛之。自礼部尚书赵瑁、刑部尚书王惠迪、工部侍郎麦至德，暨六部左右侍郎以下，皆死。赃七百万。词连直省诸官吏，系死者数万人。核赃所寄借，遍天下民，中人家大抵皆破。（同上引）

小百姓的破家，固不足道。但各省的几万官吏，和中央的几乎全部大员，一下子相继送命，只为了皇帝老儿的轻轻一“疑”。后来这事激怒了天下民心，皇帝也觉心虚，又“论右审刑吴庸等极刑，以厌天下心”。这样的做官，包括右审刑之类的官，真所谓“整天把脑袋提在手上”，还不可怕，还能干得的吗？

更有：

其始也，朝廷取天下之士，网罗捃拾，务无馀逸，有司敦迫上道，如捕重囚。比到京师，而除官多以貌选，所学或非其所用，所用或非其所学。洎乎居官，一有差跌，苟免诛戮，则必在屯田工役之科，率是为常，不少顾惜。

（《明纪》卷四载洪武九年十一月平遥训导叶伯巨应诏陈言）

这对于被征的隐士们，更是最好的前车之鉴。则其抵死不做官，乃至砍断手指，当然毫不足怪了。

皇帝老儿把隐士们弄来做官以后，既是这样待遇，当初

到底又为什么非弄来不可呢？最方便的答复是隐士们的口号都是“不立于污君之朝”，如果让他们长久隐下去，岂非默认为自己为“污君”了吗？但我看，不仅如此，还有更微妙的理由在。

记得冯友兰教授曾在他的《贞元三书》——然而已记不得是哪一书里，把“君臣”和“夫妻”两种关系作了很好的比较。大意是：出仕为臣与出嫁为妻，乃是同类性质的行为。故妻为夫死而“殉节”，臣亦需为君死而“殉节”。如果不曾出嫁为他的妻，则于他死时并无“殉节”的义务。所以，不曾出仕为臣的，于君死时亦无“殉节”的义务；平民而亦“殉节”者，则向来都并不称为“殉节”，别称为“义民”。同时，臣对君可以“告老”，子对父却不可“告老”，也可见“君臣”的关系实与“父子”的关系有着“种类上的不同”，云云。

这个比较，方才已经说过，是“很好的”。但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一个君，实在不仅是“臣”的“君”，同时也还是“民”的“君”。所以，对于君的“出嫁”，实在不必等到“出仕”之时，只要生下来就已是了；不过曾经“出仕”者是正式的老婆，未经“出仕”者是姨太太或“收房”的丫头而已。“人尽夫也，君一而已”，这个差别原来极其显然；而冯教授未说及此，若非千虑之一失，就是因为此理过深，仅能揭其端绪，其余精蕴不能尽行发挥吧！

既然天下人生下来都是姨太太或“收房”的丫头，所以每个人就都有“荐枕席”的义务，皇帝随时都可以“召幸”。这在女人方面，就直接表现为“选妃”，以至“游龙戏凤”之类。而在男人方面，便是“科举”和“荐辟”了；正常的“科举”相当于“选妃”，例外的“荐辟”相当于“游龙戏凤”。无论是正常还

是例外，都不但是“夫君”的固有权利，而且是把你由“收房丫头”升为姨太太，或由姨太太升为太太的好意；倘若不愿顺从，不但侵害“夫君”的固有权利，而且辜负“夫君”的好意了。

然则，像明太祖那样对付隐士们的方法，理由就可以明白：你本是我的人，我要你升任姨太太或太太，你们就得顺从。做了姨太太或太太后，能“固宠”的我当然宠幸，失宠的我当然要打入冷宫以至杀掉。但如果开初就不顺从，侵我权利，负我美意，却不行的；所以，“寰中士夫不为君用”者，杀！“隐士”两字，也就见恶于一切圣明天子了。

可是，天下事也并不能拘泥。普通人都有“妻不如妾，妾不如偷”的信条，何况堂堂天子呢？有时，正正经经地做了“后”、“妃”、“昭仪”、“婕妤”之类倒并无意味，反是偷偷摸摸的比较更好。以宋徽宗之力，要把一个李师师公开接进宫去，谁敢怎样？但他偏不，虽然已经册她为“宸妃”，却仍让她住在宫外做她的“名妓”。自己则不惜牺牲，从宫里打地道到她家，鬼鬼祟祟地钻来钻去。并且和周邦彦争风吃醋，几乎把这位词人弄得充军。而清朝的同治皇帝，更因私出乱嫖，至于“出痘”而死。由此类推，只要手段高明，尽管表面上“不为君用”，无论做山林隐士或是在野名流，不一定就会得罪；反而可以像李师师一样，分外地“承恩”。

这类隐士或名流之被“赐宴”或“请吃饭”，皇帝看来就如偷偷向宫外叫条子，比后妃之流的公开“侍宴”更有味；请来“论道”或“讲学”，皇帝听来就如妓女唱《十八摸》，比宫女们的颂圣歌词更有味；至于这些隐士或名流间或替皇帝实际效一点劳，则在皇帝的感觉中，自然更是等于较有神秘意

味的“灭烛留髭”，远远胜过宫中那平淡无奇的“进御”、“侍寝”了。这样看来，隐士或名流之类，实乃不可为而可为；但“不可为”中的“可为”，其事至难，非于“君臣”的关系有深刻研究，并从各方面加以比较者，孰克胜此！

“昭仪”、“婕妤”等对于李师师之流，自然也极端嫉妒。那么，除了借陶潜来骂隐士的人，是由于一种体贴“夫君”的“贤妇”的心理而外；另有些专著整本的书来骂倒一切隐士的，其心理亦可得到说明了。

一九四四年二月七日于重庆左道楼

耶稣闻道记

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当时有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

从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血从十字架上滴下来，一滴一滴，滴在地上。

忽然，左边那个强盗，向他嚷起来：“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汝知之乎？”

耶稣左顾，茫然；血从十字架上滴下来，一滴一滴，滴在地上。

右边那个强盗，也向他嚷起来：“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

耶稣又右顾，还是茫然；血从十字架上滴下来，一滴一滴，滴在地上。

终于，两个强盗齐声嚷起来：“故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

“你们在说些什么？”耶稣忍不住，这样地问了。